**关于2017届学生办理结业、延长学习年限、毕业（放弃学位）等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学院、2017届毕业班学生：

根据学校学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现将2017届毕业班学生办理结业、延长学习年限及毕业（放弃学位）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在今年6月28日16:00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符合毕业条件与学位授予规定的学生，予以毕业并授予学士学位，毕业和授予学位时间为2017年6月。

2. 在今年6月28日16:00前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不符合毕业授予规定的学生，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或结业，请在今**年6月29日16:00**前递交“[上海建桥学院结业申请表](http://www.gench.edu.cn/jwc/a5/13/c1527a42259/page.htm)”或“[上海建桥学院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表](http://www.gench.edu.cn/jwc/a5/13/c1527a42259/page.htm)”（教务处主页“下载专区”）；逾期未提交“[上海建桥学院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表](http://www.gench.edu.cn/jwc/a5/13/c1527a42259/page.htm)”的学生，按结业处理。

3. 在今年6月28日16:00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符合毕业授予规定，但因GPA学分绩点不达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或计算机等级考试未达到学校规定的合格分数线（简称“合格”）等原因未达到学位授予规定的学生，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毕业（放弃学位），请在**今年6月29日16:00**前递交“[上海建桥学院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表](http://www.gench.edu.cn/jwc/a5/13/c1527a42259/page.htm)”或“[上海建桥学院毕业（放弃学位）申请表](http://www.gench.edu.cn/jwc/a5/13/c1527a42259/page.htm)”（教务处主页“下载专区”）逾期未提交“[上海建桥学院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表](http://www.gench.edu.cn/jwc/a5/13/c1527a42259/page.htm)”的学生，按结业处理。

按结业处理的学生可回校参加重修，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可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条件的可补授学位证书。

附件：

1. 上海建桥学院结业申请表

2. 上海建桥学院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表

3. 上海建桥学院毕业（放弃学位）申请表

附件1:

上海建桥学院结业申请表

编号：2017 第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学 号 |  | 联系方式 |  |
| 学 院 |  | 专 业 |  | 班 级 |  |
| 学  生  须  知 | 1. 结业学生需办理离校手续，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2. 结业生离校后，可回校参加重修，成绩合格者，可在最长修业年限的期限（普通本科六年，专升本四年，专科五年）内向教务处提出换发证书的申请，经审核批准，可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本科生结业证换发毕业证时若符合学位条件的可补授学士学位。 3. 结业生回校参加重修需按修读的课程学分缴纳学费，每学分200元，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费用低于1500元的，按1500元的标准收取费用。仅修读毕业设计按2000元计费。   **本人知晓并遵守以上规定。**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申  请  理  由 | 申请人：  年 月 日 | | | | |
| 教务秘书审查意见 | 学院教学秘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学院审查意见 | 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教务处意见 | 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注：**1.修完学制所获总学分比教学计划规定学分少**24学分以下**（含）者方可申请结业。

2.本表一式三份，学生本人、学院、教务处各留存一

附件2:

上海建桥学院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表

编号：2016 第 号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学号： | | 联系电话： |
| 所属学院： | | 专业年级： | |
| **培养计划完成情况（请在以下三种情况中勾选，写其他者须填写具体内容）：**  1.已完成培养计划所列课程，但未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或英语专四、日语专四考试；  2. 已完成培养计划所列课程，但未通计算机等级考试；（不参加上海计算机等级考的可不交费）  3.未完成培养计划所列课程，尚有 门课程未达合格标准；  4.已完成培养计划所列所有课程，但GPA不够2.0。  5. 其他： | | | |
| **本学期申请修读课程列表：**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学分 | 课程名称 | 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所在学院学籍管理人员确认：**  签名： 日期： | | | |
| **财务处:**  已收取本学期学费。合计 元。  学生支付的学费按需要修读的课程学分计算，每学分200元，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费用低于1500元的，按1500元标准收取费用。仅修读毕业设计按2000元计费。  签名： 日期： | | | |
| **教务处学籍处理记载：**  签名： 日期： | | | |
| **操作流程：**  1.此表由学生在每学期末自行下载，填写相关信息后交所在学院确认签字盖章；确认信息后学生持表至财务交费签字盖章；交费后学生持表交教务处作学籍处理。请学生保留好学费发票。  2.办理好手续的学生应当在下一学期开学两周内在教务系统内**注册，**并在网上**选课。**  3.开课学院在系统内为学生安排任课教师；教务处于第五周将学生安排进教学班。 | | | |

附件3:

上海建桥学院毕业（放弃学位）申请表

编号：2017 第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学 号 |  | 联系方式 |  |
| 学 院 |  | 专 业 |  | 班 级 |  |
| 学  生  须  知 | 1. 毕业学生需办理离校手续，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已毕业学生不得回校参加课程学习和考试。 2. 毕业时未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普通本科六年，专升本四年，专科五年）达到学位要求后可申请补授。   **本人知晓并遵守以上规定。**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申  请  理  由 | 申请人：  年 月 日 | | | | |
| 教务秘书审查意见 | 学院教学秘书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学院审查意见 | 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教务处意见 | 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注：**1.本表一式三份，学生本人、学院、教务处各留存一份。